公司代码:688311 公司简称:盟升电子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5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盟升电子	68831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炯烈	唐丹
电话	028-61273081	028-6127308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垣南街350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垣南街350号
电子信箱	zho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zho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5,067,433.27	2,291,157,871.60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4,670,110.79	1,629,657,105.04	-2.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750,131.69	79,975,114.93	49.74
利润总额	-47,926,476.38	-56,808,247.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32,862.45	-43,039,261.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16,009.28	-54,164,685.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72,422.77	-79,541,474.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56	减少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19	48.38	减少20.19个百分点

2.3报告期末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都梁投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9	46,498,340		无		
南京盟升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8	11,718,000		无		
向荣	境内自然人	2.64	4,439,988		无		
宫宾市智盟赢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4,151,840		冻结	4,151,840	
南京盟升创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3	3,906,000		无		
四藏大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3,000,000		无		
张英文	境内自然人	1.58	2,660,000		无		
刘红卫	境内自然人	1.33	2,240,633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211,640		无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产业新趋势创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550,07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梁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盟升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盟升创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向荣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编制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宋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编制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编制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垣南街35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修订《投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8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09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10	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11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梁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梁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毛炯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杨晓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田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闫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4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被累选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5/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此

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 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垣南街350号公司管理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在证明文件上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企业营业执照(在证明文件上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地点:

股东或代理人亲自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以便于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顺利进入会场。

(四)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五)登记方式:

股东或代理人亲自现场登记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以便于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顺利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自带身份证明文件出席会议。

2.公司电话:028-61273081

传真:028-61273081

联系人:唐丹

邮箱:zho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垣南街350号公司管理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方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4	修订《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7	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8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9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10	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1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梁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梁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毛炯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杨晓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田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闫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报股权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用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比例投给任何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周× ×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该事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该事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实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新权力配置情况,公司决定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公司现有的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为其他公司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为其他公司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在公司设立时应当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 (六)发起人以其在原有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经评估确认)作价出资,并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应收帐款、存货、现金等资产投入公司,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应收帐款、存货、现金等资产经评估后作价,其余资产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在公司设立时应当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 (六)发起人以其在原有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经评估确认)作价出资,并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应收帐款、存货、现金等资产投入公司,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应收帐款、存货、现金等资产经评估后作价,其余资产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913,54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913,54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议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减少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可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该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申报并按规定进行转让。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诺: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数量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诺: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股情况在其所持股份发生变动的当日,应当目前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作出决定性影响。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责任;当其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推诿履约责任;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未披露的信息做出证券投资决策;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其被依法冻结期间,其表决权应当暂时予以冻结。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